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0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明亮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07 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4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查本件告訴人張容尹告訴被告吳明亮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
16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第
17 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18 具狀撤回本案告訴（見本院卷第27頁），依前開說明，本件
19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吳欣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6948號

06 被 告 吳明亮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鄉○○村○○路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明亮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3 00-000營業用大貨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南崗路由南往北方向
14 行駛，途經南崗路與民族路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晴
16 天、路況良好、視線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有張容尹駕駛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方向行駛在吳明亮前方，張
19 容尹因行駛到上開路口，因交通號誌燈號轉為紅燈，而剎車
20 停等紅燈，然因吳明亮未與張容尹保持安全距離，又未注意
21 張容尹已停車，乃自後方撞擊張容尹所駕駛之車輛，致張容
22 尹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胸椎及頸椎扭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張容尹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吳明亮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
26 容尹所述相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
27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8 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足憑，被告犯嫌應予
29 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檢察官 張姿倩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李侑霖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